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太芝庙镇人 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在权限范围内查处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6	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7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五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支持和保障村（社区）换届选举、村（居）自治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12	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事项，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4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5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及问题
17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权利，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意见
19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教育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权利，做好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指导所辖村（社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法制宣传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5	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8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机构（或事业单位）为项目单位的建设项目初审报批、现场管理、后续监督工作
29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落实本级财源建设任务，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代理村级财务会计记账与核算工作
31	指导村（社区）工程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32	负责依法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统计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负责组织协调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组织开展粮食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34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指导镇教育促进会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35	负责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6	负责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37	负责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8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百岁老人、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等工作
39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对象的信息台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孤儿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1	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2	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3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44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
45	负责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核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7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8	负责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9	负责基层科学技术的政策宣传、普及和推广，全面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四、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1	负责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工作
52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53	负责禁毒、反电诈、防范金融投资风险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信息上报
54	负责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5	负责推进网格化建设，开展民情走访、群防群治等网格化管理工作，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56	负责反邪教、反恐、扫黑除恶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57	负责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58	负责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59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健全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6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安全
62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相关矛盾调处等工作
63	负责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制定本级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开展乡村振兴业务知识培训
64	传承龙山“药王文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中药材产业
65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6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67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8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推进项目资产确权与后续管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产业项目进行核实并分类评估，助推产业发展
6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加强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培育新时代新型农民
71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72	负责农业机械政策宣传，开展农机安全教育
73	推进“厕所革命”，做好农村改厕工作
7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5	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76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
七、社会管理（2项）	
77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78	开展马路市场经营劝导和重要节假日道路交通保畅工作，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八、社会保障（2项）	
7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业务办理，加强村（社区）协保员监管
80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提供医保费征收、退费、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服务工作，做好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公示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81	负责依法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82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
83	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法开展新建农村宅基地面积、位置的核验，受理开工信息备案，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对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
十、生态环保（5项）	
84	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开展河道乱排、乱占、乱堆、乱建巡查摸排，及时上报有关线索
85	负责水资源保护，开展水治理宣传，合理利用水资源，加强河道、水库、山塘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86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开展自然水域、水库日常巡查，发现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加强护林员队伍选聘管理，开展山林日常巡查巡护，现场制止、及时上报有关破坏林业资源的问题和线索
十一、城乡建设（2项）	
89	负责限额（三层及以上，投资额>30万元或建筑面积>300m²）以下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督，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和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新建、改（扩）建、重建等居民自建房建设信息
90	开展居民自建房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依法处理在镇（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十二、交通运输（2项）	
91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管理与养护
9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摸排报送各类安全隐患信息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93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94	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合理开发利用自然人文资源，推动本地旅游产业发展
96	依托“湘西南特委旧址”陈列馆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品牌
97	依托风力发电项目，打造精品旅游路线
十四、卫生健康（2项）	
98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负责禁烟控烟、卫生健康等爱国卫生工作
99	做好优化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协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0	负责小型水库日常巡护和隐患上报，开展防汛抗旱汛前、旱后保灌工作
101	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预案演练
10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开展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04	受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办理申请，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C级主体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人民武装（1项）	
105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做好征兵、民兵工作，加强专武队伍建设和保障
十八、综合政务（9项）	
106	负责公文材料起草、文件通知收发、档案管理、公章管理、考勤管理、会议会务、OA系统管理使用，开展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7	负责办公用房调配、办公用品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8	负责节约型机关建设，落实节能减排要求
109	负责落实保密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健全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落实保密措施
110	负责值班值守，落实值班带班制度，做好突发紧急事件的信息上报和先期调度处置
111	负责职责范围内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督查督办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省长信箱等平台转办民生实事有关问题的办理及结果反馈
113	负责依法、准确公开本级有关政务信息
114	按照权限范围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接受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资料收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推动“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模式	县纪委监委机关	（1）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片区协作机制，按照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开展联合监督、案件查办等工作。	（1）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案件； （2）配合做好案件审理的人员走访、谈话、收集情况说明等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和关怀工作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和关怀工作，制定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名单、发放慰问资金。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表彰对象并上报； （2）培养、挖掘、推荐先进典型； （3）上报党内关怀帮扶对象名单及“七一”慰问等人员名单。
3	开展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政治建设考核测评工作	县委组织部	制订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谈话等。	（1）按照考核方案，配合考核组做好民主测评、谈话调研； （2）按要求报送相关述职报告等资料，提供实地考察场所及资料。
4	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和提质改造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2）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的财政资金保障；	（1）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 （2）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项目报批、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项目审批。	
5	开展村级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村（社区）干部薪资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财政局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等。	(1)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核算与日常监管工作； (2) 开展村（社区）固补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的摸底，做好相关补贴的造册上报； (3) 开展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日常监管。
6	收集整理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 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等资料； (3) 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1) 协助上级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资料； (2) 配合收集整理本辖区相关的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二、经济发展（5项）				
7	开展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资金主管部门	(1)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3) 相关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1) 开展村级财务资金监管，督促做好村级财务公示； (2) 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工作； (3) 开展本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负责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做好招商引资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县商务局	(1) 组织乡镇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 (2) 整合优质资源开展招商宣传推介,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活动; (3)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预审、项目签约等工作; (4) 负责招商引资平台项目入库,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	(1) 摸排上报辖区内招商引资领域的优质资源; (2) 配合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9	开展统计工作	县统计局	(1) 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2) 负责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3) 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4) 组织开展县域内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 (5) 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1) 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2) 组织、协调、督促辖区内企业完成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等任务,指导调查对象独立上报统计数据; (3) 按要求做好统计资料管理,指导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 (4) 做好基层统计调查资料的搜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等统计工作。
10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入库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工作	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 县统计局:负责“四上”企业入库业务指导工作及资料汇总,精准指导重点规上企业统计业务,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的监测和分析,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协调指导;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培育,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的动态监测、政策扶持、宣传服务等工作; (3)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牵头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乡镇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1) 做好入规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摸底调查; (2) 配合做好“四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的服务工作,宣传入规入统补助政策; (3) 协调解决企业困难,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入规入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开展协税和非税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新邵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	（1）国家税务总局新邵县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掌握税源变化，加强税源管理，组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进行纳税辅导、税收征收管理； （2）县财政局：负责开展非税有关工作。	（1）协助开展涉税数据采集、政策宣传、诉求反馈等税收征管相关工作； （2）协助开展非税收入征收及上缴工作； （3）协助开展税源培植和重点企业涉税服务工作； （4）协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走访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1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 （2）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13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与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照料服务； （2）负责按照委托合同支付资金。	（1）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收入老人的信息摸排、递交申请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第三方机构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收入老人居家养老照料服务工作。
1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对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置；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殡葬服务定价； （3）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管理，加强对乱建公墓、占用耕地和林地乱埋乱葬行为的治理； （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罚闹丧等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发现非法殡葬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3）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开展执法专项整治，协助做好投诉举报核实、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证从事殡葬服务、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15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监督和检查	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成立审批、登记备案与业务管理等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养老服务机构申报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审查，以及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的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1)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排查摸底和日常巡查； (2)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根据上级部门整改要求督促机构进行整改，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配合做好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及补贴申报的资料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镇敬老院财务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和规范乡镇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	(1) 开展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摸底工作； (2)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敬老院的运营情况监管、安全隐患排查，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敬老院的体制改革工作。
17	开展维护界碑、规范地名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批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具体负责组织研究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并按照管理权限承担相关审核工作； (2)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 (3) 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推进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管理地名档案，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 (4) 负责界线界桩的分工管理和界桩损坏维护费用。	(1) 做好地名的申报工作； (2) 协助调处边界争议，协助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上级做好界线管理和界桩管护工作。
18	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相关资金主管部门	(1)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阳光审批”系统农户基础信息维护工作；统筹调度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申请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在金融机构的补贴“一卡通”代发户；督促主管部门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2) 相关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上报、公开公示、发放等工作。	(1) 宣传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2) 开展惠民惠农补贴项目的信息管理、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及就业创业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人口导入工程具体工作； (2) 联合企业组织开展大型招聘活动，促进就业创业； (3)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批、核实、贴息返还； (4) 负责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	(1) 开展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政策、劳动技能培训宣传与咨询，转发与推送上级部门发布的招聘信息； (2) 负责辖区内高校毕业生信息摸排与核实上报； (3) 开展创业补贴申报受理、资料收集、现场核实、初审、信息上报工作。
20	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落实失地农民保险政策，做好政策解读； (2) 组织开展失地农民进保工作。	(1) 开展失地农民摸底和政策宣传引导； (2) 配合做好新增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初审和公示，开展乡镇本级复审工作。
2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 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的审核、发放。	(1) 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 (2) 指导市场主体收集申报认定材料，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初审。
22	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2)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1) 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综合治理;负责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劳动违法行为的查处;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督办。	(1)开展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信息上报,协助调处纠纷。
24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核实对象的身份信息,落实教育管理培训等工作责任;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英烈精神; (3)开展优抚资金申报及核对工作。	(1)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教育培训、褒扬纪念、优待证发放工作; (2)做好优抚对象相关信息变动的情况申报,协助发放优抚资金。
25	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取实地察看、视频抽查、查看台账等方式,检查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规范化管理、宣教功能发挥等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予以资金奖补。	(1)配合做好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建设修缮等工作; (2)配合开展祭扫等纪念活动。
26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1)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2)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和按政策规定资助参保工作,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3)县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1)受理救助对象书面申请并进行初审; (2)入户调查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核实医疗救助基础资料并上报; (3)将医疗救助审核结果和审批结果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确认； (7)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确认。	
27	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做好全县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对残疾人专项补贴申请进行审定、公示，发放补贴； (3) 组织残疾人参与残疾人就业知识培训； (4)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 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6) 落实残疾人燃油补贴发放。	(1) 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摸底调查； (2) 组织残疾人参与培训，核对上报人员名单； (3) 核对上报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残疾人就业补贴、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4) 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项目相关矛盾纠纷协调工作，配合做好项目的审核验收及相关资料的报送； (5) 负责康复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28	开展“利剑护蕾”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1)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利剑护蕾”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对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置； (3) 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学生生理健康等教育； (4)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落实家庭、学校、政府、村（社区）“四位一体”工作机制。	(1) 开展“利剑护蕾”政策和知识宣传； (2) 开展“利剑护蕾”重点人员摸排和走访，依法依规履行管控职责； (3) 开展重点关爱保护对象摸排，建立家庭、学校、政府、村（社区）“四位一体”责任人台账，开展关爱走访； (4) 联合派出所开展重点场所巡查和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联合执法。
29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勘查核定校车运行线路；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督促学校落实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组织管理制度，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受理校车准入审批；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3) 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及通报批评。	
30	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校园安全标准，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 (2)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逻，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保护学生安全； (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监督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1) 开展校园周边商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小摊贩的劝导，发现交通、治安、食品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做好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31	开展禁毒社会化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全县禁毒社会化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涉毒人员管控等工作； (2) 负责对污水残留点进行采样检测。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禁种踏查，指导村（社区）踏查铲除毒品原植物并报告，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摸排上报工作； (3) 配合开展重点场所摸排，开展涉毒人员和涉毒行为的信息核查上报工作； (4) 配合确定污水残留点的位置及陪同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测。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选派； (2) 负责组织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队的业务培训； (3) 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统筹管理，开展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 (4) 负责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考核。	(1) 配合开展日常管理、考核、业务培训、督查检查等工作； (2) 总结宣传驻村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配合开展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典型事迹的宣传工作； (3) 按上级驻村办要求及时报送驻村工作信息。
33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负责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结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资金的监督管理，防止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制定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负责各承保机构递交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资料审核；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参与保险政策的宣传和协助理赔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 (2)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 开展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核实工作，协助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34	调处乡镇之间以及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及用水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1)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调处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和乡镇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县人民政府解决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协助上级部门调解、处理本辖区内以及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处理跨乡镇用水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调度建设工作，确保建设资金按时到位； (2) 负责和美乡村的项目申报和建设内容审核，规范资金使用，落实资金拨付。	(1) 开展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2) 配合做好和美乡村推荐、申报、项目建设施工、验收工作。
36	负责落实小额信贷、雨露计划等有关帮扶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乡镇上报贷款信息录入系统；开展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负责银行风险补偿金注入工作；负责开展全县“雨露计划+”就业行动，摸底雨露计划毕业生中有就业意愿的人员； (2)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就业招聘会，提供就业机会； (3) 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更新“雨露计划+”毕业生基本信息和就业情况等。	(1) 宣传小额信贷政策，配合做好小额信贷的贷款申报、还款提醒等相关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雨露计划+”就业行动； (3) 配合摸底雨露计划毕业生中有就业意愿的人员。
37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设施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 (2) 负责农业设施项目规划、设计、监督、验收工作。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设施建设调查摸底，按程序做好项目申报，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2) 开展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和农业设施的管护工作。
38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和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防控部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1)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组织实施防控措施； (2) 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可再生能源推广工作； (2)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3) 负责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	(1)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政策宣传； (2) 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数据收集、初审、递交资料工作； (3)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设施的隐患排查并上报。
40	开展土壤普查、畜牧业和渔业等领域统计调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土壤成分、肥力、PH值含量进行普查； (2) 负责组织畜牧业和渔业等领域统计调查。	(1) 组织人员配合开展土壤成分、肥力等普查工作； (2) 协助开展畜牧业和渔业等统计调查。
4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负责乡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的指导培训工作； (3)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4)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1) 组织开展强制免疫，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发现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时配合做好疫病控制，配合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 配合设立临时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站。
42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2) 对外来有害生物和重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协助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主要畜禽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国家统计局新邵调查队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开展地方品种遗传资源和新发现遗传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2)国家统计局新邵调查队:统筹组织实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	(1)动员村(社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配合摸清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 (2)协助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 (3)收集、初步审核统计数据,并及时上报。
44	开展农资产品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肥料名录宣传,负责农药、肥料、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培训、服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严厉打击农药、肥料、种子违法行为,对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1)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作物种子检查,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45	开展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受理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申请; (2)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 (3)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临时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开展项目建设占用林地的初审并上报初审意见; (2)按要求开展巡查,发现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社会管理(6项)				
46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负责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负责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1)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2)开展常态化“扫黄打非”宣传和摸排工作,发现非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相关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乡镇开展社会工作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培训教育指导，规范乡镇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 （2）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乡镇用人需求，组织实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 （3）县委组织部：落实薪酬待遇保障，建立激励发展机制。	（1）确定社区工作者额数，提出用人需求； （2）统筹调配使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乡镇确因工作需要借调社区工作者的，按规定履行借调手续； （3）管理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48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	（1）县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信息发送工作； （3）县民政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4）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5）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和有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摸排上报辖区内重点水域，并对重点水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规范养犬行为及捕杀狂犬、处置流浪犬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1）县公安局：负责查处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纵犬伤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负责捕杀狂犬，联合处置县城区流浪犬； （2）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县城规划区内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和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监管，按照便民原则设置犬只免疫点；负责犬只检疫，根据检疫申报依法对犬只出具检疫证明；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犬只疫情进行监测；依法监督管理犬只诊疗、规模养殖等活动；依法审查和监督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执行情况；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知识宣传；监测人患狂犬病等疫情；做好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预防接种及诊治工作。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指导村（社区）就本区域内养犬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 （4）与公安部门共同处置辖区内的流浪犬。（酿溪镇） 负责捕杀辖区内的狂犬、处置流浪犬。（14个乡镇）
50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指导村（社区）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1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进行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负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全县社会组织参加年检；负责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负责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结对帮扶助振兴”“四小建设助振兴”等专项行动； （2）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党对社	（3）指导村（社区）就本区域内养犬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会组织的全面领导。	
七、社会保障（2项）				
52	开展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3）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负责捕杀辖区内的狂犬、处置流浪犬。（14个乡镇）
53	开展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传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2）监督乡镇在职权范围内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3）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培训、宣传工作。	（1）开展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保险关系注销及关系转移资格等初审工作，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做好情况公示，按权限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 （2）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配合做好缴费动员、提醒和衔接等工作； （3）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比对信息复核确认、上报、反馈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局：对耕地、永久性基本农田“非农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农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对耕地、永久性基本农田“非农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开展已整治“非农化”图斑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对耕地、永久性基本农田“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粮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对耕地、永久性农田“非粮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对已整治“非粮化”图斑进行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指导农作物种植技术服务。	(1) 开展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上报； (2) 配合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图斑整治和销号工作； (3) 依法开展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
55	核实卫片图斑	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规划底图，培训乡镇人员使用卫片系统，开展卫片图斑现场踏勘； (2) 对重大违法用地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组织人员协助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 (2)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56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贯彻执行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适时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经费概算，并通知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主体执行；负责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拆迁、拆除、评估、测绘等机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管理； (3)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监督征	(1) 配合开展拆迁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被征地村组和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 协助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57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 对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不动产进行确权； (2) 出具相关证明协助确权登记。
58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	(1) 县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调查、巡查、采样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指导农户实施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预警监测，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污染事件； (2)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举措，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1) 配合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入户调查登记、巡查、采样等工作； (2) 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受污染耕地农户采取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3) 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加强管控区巡查，引导严格管控类耕地农户退出水稻种植，调整种植结构； (4) 配合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工作； (5) 配合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事件的处置。
59	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2)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 (3) 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5) 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发展规划，制定除	(1) 配合开展辖区内湿地保护管理和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2) 协助做好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及成果核实工作； (3) 协助做好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工作，对项目用地范围涉及林地的做好监管，做好对林地占补平衡中补充林地资源的筛选工作，配合做好临时占用林地植被的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	(4)整理森林资源保护台账,做好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变更等工作,协助开展林草湿沙普查工作; (5)开展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配合开展域内森林、湿地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分类建立资源台账; (6)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60	开展林业生态修复(含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和产业化发展工作	县林业局	(1)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3)组织编制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开展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4)提供林下经济发展业务技术服务指导。	(1)宣传义务植树、退耕还林等政策,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2)依法受理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的相关问题举报,协调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加强日常巡护,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4)协助做好林下经济培育发展工作。
61	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局	(1)指导、审核集体林地流转; (2)负责集体林地经营权确认、登记、流转资料收集和审核,推广林地信托模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分散的林地经营权进行集中并统一流转; (3)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负责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	(1)协助集体林地经营权确认、流转资料收集,推广林地信托模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分散的林地经营权进行集中并统一流转; (2)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协助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
九、生态环保(8项)				
62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 (2)负责全县水土流失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3)负责全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核定、征收,调解	协助水土流失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63	开展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1）县水利局：承担全县河长制日常工作；制定、执行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综合开发利用规划、防治水害规划、防洪调度方案和清障计划；处理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道采砂管理、妨碍行洪等河道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对乡镇上报的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处置； （2）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做好河长培训工作； （2）配合开展河道砂石清淤整治工作； （3）开展辖区内河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64	规范野外用火行为	县林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1）县林业局：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工作，依法受理野外用火申请； （2）县公安局：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县林业局开展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1）组织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制止并将线索上报； （2）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野外用火事项； （3）检查野外用火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防治水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牵头负责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开展城镇污水运维、排放监管工作；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3）县水利局：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 （4）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水环境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根据实际需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污水处理厂巡查，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配合推进不符合规范排污口的整改落实工作。
66	防治土壤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 （2）县自然资源局：协同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4）县林业局：负责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林地的安全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7	防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	（1）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县域内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的防治和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复绿和综合利用；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和物业管理小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	（1）开展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 （3）配合监督管理辖区内固体废弃物转移、堆放、贮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废弃农膜、农药瓶等农业废弃物管理和综合利用； (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 (6) 县林业局：负责林地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68	防治大气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和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锅炉等特种设备大气污染防治； (4) 县公安局：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区的道路扬尘、烟花爆竹燃放污染环境卫方面的大气污染防治；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 (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9) 县商务局：负责加油站、油库、油品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气候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 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县域内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城乡建设（8项）				
70	开展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 （2）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公园的日常管理养护； （3）负责城市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养护、管理； （4）负责建成范围内，与乡镇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5）负责棚户区改造被拆迁户信息摸底、被拆迁户房屋评估、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组织棚户区拆除； （6）负责指导乡镇受理、审核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和居民小区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	（1）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动员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物业公司成立前，开展监管小区环境卫生及安全防范工作，组织老旧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监督指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由业主自行管理物业； （2）协助做好城市更新、城市风貌整治提升、城市道路及两侧风貌整治和景观提升工作； （3）协助做好棚户区改造被拆迁户信息摸底，协助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助棚户区拆除和城中村改造工作。
71	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负责加强限额（三层及以上，投资额）30万元或建筑面积）300m²）以上居民自建房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对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域内居民自建房依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日常巡查； （2）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对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负责依法查处县域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县城规划区范围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居民自建房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等处理，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提请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3）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县城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居民自建房违法行为；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域内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72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被检查单位及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资料等进行检查； （2）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3）对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相关设施及用品，委托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4）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5）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1）开展辖区内在建工地、建筑类工贸企业日常巡查检查； （2）督促工地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 （3）发现问题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 组织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并拨付改造补助资金。	(1)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配合上级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2) 收集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上级开展危房安全鉴定，审核农户资质，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3) 督促农户改造进度，配合上级完成改造验收。
74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对乡村建设工匠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2)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乡村工匠名师等推荐认定工作。	(1) 协助收集乡村建设工匠基本信息； (2) 协助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推进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建设； (3) 动员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资质认证工作。
75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县城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负责依法处理县城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查处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的违法行为；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县域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县城规划区范围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等处理，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提请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受理并按权限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拆除、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处理县城规划区范围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5)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76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隐患问题依法依规采取有关处理措施；负责全县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参与全县燃气行为的安全监督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燃气具及配件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充装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使用未进行检测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对液化气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检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并配合整改； (3) 配合对辖区内燃气行业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77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 (2) 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4) 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	(1) 开展辖区内各类水利工程巡查，收集上报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 (2) 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扶持、矛盾调处工作； (3) 协助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 (4) 协助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负责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1) 负责组织乡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3) 负责组织乡镇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 (4) 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 组织辖区内水库移民村组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前期调查、项目申报，配合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进行验收、复核； (2) 配合协调解决影响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历史遗留问题； (3) 配合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及后期扶持相关帮扶政策实施。
十一、交通运输（4项）				
79	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事故多发路段、临水临崖路段进行排查和整改；加强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监督管理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负责交通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1) 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配合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80	开展公路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所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技术规范工作，开展规划计划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 (2) 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绩效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其他各项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公路建设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三杆移位、地下管线迁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县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 (2) 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3) 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 (4) 负责组织全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5) 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移交工作。	(1) 对在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提醒建设业主先到交通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再会同交通部门一起定点放线； (2) 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82	开展道路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和公路的养护工作，负责安装安防措施和危险路段警示标识； (2)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道路养护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干道养护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83	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下乡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协会	(1)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制定“三下乡”方案； (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	(1) 开展“三下乡”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维护活动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雅居坑古建筑群、湘西南特委旧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 (2)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1) 协助开展文物发掘、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2)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 (3) 开展雅居坑古建筑群、湘西南特委旧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巡查,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5	开展“宝庆竹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利用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数量、分布、存续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建立数据库,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对外交流等利用; (3) 负责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传承人、传承项目、传习基地申报; (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业务培训、宣传和交流。	(1) 协助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区域内非遗资源信息; (2) 配合做好“宝庆竹刻”等非物质文化展示展演、交流等; (3) 组织非遗传承人员参加培训,指导相关主体开展项目申报。
86	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及产业发展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推动将旅游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 (2) 加大对旅游业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 抓好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4) 对景区日常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景区最大承载量进行研判,遇到突发情况,及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协调处理旅游发展中产生的重大问题。	(1) 协助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做好旅游资源调查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旅游统计数据等工作;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做好景区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指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隔离转运、疫情报告、消杀灭等防控工作； (3) 组织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的医疗救治工作； (4) 开展业务培训及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5)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 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后，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88	负责开展卫生健康、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完善生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乡镇落实积极生育政策，保障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家庭的权利； (3)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4) 依法依规对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家庭开展关心关爱工作，对纳入生育政策扶助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审核，落实扶助资金发放。	(1) 实时更新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上报、注销出生和死亡人口，按要求对推送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2) 开展卫生健康、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知识宣传，配合做好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3) 开展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家庭的住院护理补贴宣传、初审、上报工作。
89	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承担全县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研究、健康服务标准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交流合作、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做好医疗资源的统筹布局和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支持； (3) 县财政局：负责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4)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支持，积极向上推介、申报； (5) 县商务局：负责加大对重点中医药企业的政策	(1) 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中医药事业、产业政策法规及中医药健康知识的贯彻执行和宣传； (2) 配合做好活动宣传、人员发动与统计、活动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支持力度； (6)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培育、规范和监管； (7)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定期调研并向上申报调整中医药诊疗服务价格，合理调整支付方式，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90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制定献血方案； (2) 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3) 保障无偿献血营养费拨付。	(1) 开展献血科普宣传； (2) 动员和组织辖区内机关、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9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制定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提出处置措施；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发生灾害时及时应急响应和处置；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工矿企业的防汛安全工作；监督检查矿山尾矿库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报告、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督促乡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数据更新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4)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审批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管辖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检查，组织维修和养护，保障其正常运行；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5) 县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92	开展水库巡护工作	县水利局	(1) 对毁坏大坝及其管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理； (2)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进行处置； (3)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理； (4) 对在库区内围垦、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理。	(1) 开展辖区内水库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防汛预案； (3) 及时上报堤坝及其附属设施的损毁情况。
93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3) 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4) 组织人员疏散、安置； (5) 开展事故调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配合上级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95	开展停工停产煤矿盯守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下发停工停产煤矿的有关文件通知,针对盯守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对乡镇盯守人员做好业务指导培训; (2)对盯守煤矿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做好停工停产煤矿盯守队伍建设,建立盯守台账,制定盯守细则。
96	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4)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摸排并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等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97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2)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做好森林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3)县林业局: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指导;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生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等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4)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应急、林业部门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98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权限内矿山(尾矿库、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检查,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进行监督检查;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3)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矿山企业购买、运输、存储和使用爆炸物品的资质,核发相关许可证,负责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存储爆炸物品等行为,负责打击非法采矿活动。	(1)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许可,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行业规划,组织查处权限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2)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等工作,负责打击非法生产、买卖、存储、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侦查。	(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巡护、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3)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初次选址和申请资料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行政处罚；依法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3）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消防行政处罚；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配合开展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安全整治和拆窗破网行动。
十五、市场监管（2项）				
101	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和服务，依法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1）配合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宣传引导相关市场主体依法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2）排查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02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3）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备案乡镇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	（1）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督导食品安全； （2）发现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综合政务（1项）				
103	推进政务服务和数据工作	县数据局	（1）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2）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3）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4）负责指导、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5）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指导管理； （6）负责指导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运营； （7）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数据资产管理； （8）负责全县政务外网管理。	（1）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2）配合完成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3）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 （4）推进本辖区内数据资源登记、政务数据共享、数据资产管理； （5）负责本辖区内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9项）		
1	不良贷款清收考核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对乡镇开展不良贷款清收考核
2	产业投资占比统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产业投资工作
3	对乡镇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的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4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5	“智赋万企”推广指标考核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6	涉及辖区内居民和市场主体提出的非本乡镇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涉及辖区内居民和市场主体提出的非乡镇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7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和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工作
8	社零总额增速考核	县商务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社零总额增速考核
9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民生服务（12项）		
1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县教育局: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负责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12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县民政局：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13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县民政局：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负责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县民政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1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8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19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县数据局：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21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县人民法院：负责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三、平安法治（12项）		
22	平安建设民调满意率排名	县委政法委：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23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县公安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24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县公安局：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25	对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情况的考核	县公安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26	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金融监管机构、电信运营商：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2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2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县公安局：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的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县信访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31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县信访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32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县信访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33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县人民法院：负责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四、乡村振兴（10项）		
34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36	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
37	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38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39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
4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42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43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五、社会管理（1项）		
44	对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县委社会工作部：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工作进行通报
六、社会保障（4项）		
45	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46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取消此项考核
47	开展医保收缴率和参保率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48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自然资源（15项）		
49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5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51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52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53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54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55	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用地到期恢复的跟踪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用地到期恢复的跟踪监管
56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57	单位之间发生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单位之间发生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58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县水利局：负责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6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61	木竹经营加工单位管理，木材经营、监督，森林采伐的规划、设计、审批与监管	县林业局：负责木竹经营加工单位管理，木材经营、监督，森林采伐的规划、设计、审批与监管
6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6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八、生态环保（9项）		
64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65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6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67	污染耕地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污染耕地整治
68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70	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县林业局：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71	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72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九、城乡建设（7项）		
7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74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进行监管
75	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
76	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乡镇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乡镇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7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8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查和治理	
7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并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鉴定工作
十、交通运输（10项）		
80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81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县公安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82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县公安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83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县公安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84	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85	公路桥梁建设与维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的建设与维护
86	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7	老年人代步车非法营运载客的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老年人代步车的安全隐患、非法营运载客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县水利局：负责对河道违法建筑设备进行强制拆除
8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安全隐患整治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90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91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4项）		
92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93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95	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的监测、管理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9项）		
96	对引发森林火灾的处罚	县公安局：负责对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98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的执法
99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101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02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10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06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10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1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3	县消防部门委托开展乡镇自建房及其他领域消防安全执法权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乡镇自建房及其他领域消防安全执法
114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县消防救援大队：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十四、综合政务（2项）		
115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县委宣传部：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6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团县委：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